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云南慧能售电股份有限公司
购电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以及与公司相关负责人沟通了解关于该事项的具体事宜，对《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云南慧能售电股份有限公司购电的关联交易的预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充分发挥云南慧能售电股份有限公司整合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外部用电资源以及在云南电力交易中心集中采购电力具有较强议价能力的优势，有利于公司进步降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用电成本。

2、其定价严格遵守“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我们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仅为驰宏锌锗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云南慧能售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购电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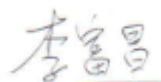
朱锦余



石英



王榆森



李富昌

2016 年 5 月 8 日